

公司代码：603823

公司简称：百合花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603823



2020 年 8 月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半年度利息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合花	60382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迪明	王振炎
电话	0571-82965995	0571-8296599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经五路1768号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经五路1768号
电子信箱	wdm@lilygroup.cn	wzy@lilygroup.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96,898,866.36	2,779,698,644.91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0,938,223.79	1,587,460,419.83	2.1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99,013.83	74,662,838.66	-0.76
营业收入	905,234,749.47	1,010,389,514.75	-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09,279.04	113,584,463.32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984,943.36	103,935,231.73	-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7.75	减少1.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0	-3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0	-34.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7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5	203,031,816	203,031,816	无	
陈立荣	境内自然人	2.85	8,991,818	8,991,818	无	
陈鹏飞	境内自然人	1.43	4,495,910	4,495,910	无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048,500		无	
陈卫忠	境内自然人	0.86	2,697,545		无	
王雅香	境内自然人	0.82	2,573,340		未知	
徐青	境内自然人	0.80	2,509,640		未知	
孔益萍	境内自然人	0.75	2,354,246		未知	
吴水花	境内自然人	0.72	2,256,080		未知	
周凯	境内自然人	0.64	2,007,295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科学调度各种资源，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环保制度，并在面对突发的新冠疫情的严峻考验下，统筹安排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因疫情原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年初的复工率。复工复产后公司积极开展生产经营，采取多项防疫防控措施，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523.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4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320.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98.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65%。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